

臺北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一、研習目的：

- (一)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
- (二)傳承中華文化資產、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與高雅涵養。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2. 協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三、招生對象：

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如有餘額，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大專院校畢業，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預計招收 2 班，每班 25-35 人，額滿為止；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

四、上課時間：

1. 自 108 年 09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8 日止，共 15 週。（含一次校外教學）
2. 楷書班及篆書班：每週三 18：30～21：30 上課 3 小時，共計 45 小時。

五、上課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六、學費：免費（酌收講義教材費新台幣 1,000 元，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七、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缺課請假未超過 9 小時者，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如缺課超過 9 小時以上者，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

八、課程規劃及師資：附表如下

(一)楷書班(每週星期三晚上 18:30~21:30 上課)

NO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9 月 18 日	楷書的發展與名家簡介及始業式	陳國福
02	9 月 25 日	趙孟頫楷書教材教法	陳一郎
03	10 月 2 日	趙孟頫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陳一郎
04	10 月 9 日	唐·褚遂良楷書教材教法	張日廣
05	10 月 16 日	唐·褚遂良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張日廣
06	10 月 23 日	楷書教案設計與教學---以歐體為例	陳秀玉
07	10 月 26 日(六)	國父紀念館參觀展覽	趙建霖
08	10 月 30 日	楷書教案設計與教學---以歐體為例	陳秀玉

09	11月06日	書法教學教材教法及教室管理	江進華
10	11月13日	國語文競賽指導要點	江進華
11	11月20日	硬筆書法探究	葉擘
12	11月27日	硬筆書法探究	葉擘
13	12月4日	歐陽通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吳國豪
14	12月11日	張黑女碑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吳國豪
15	12月18日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蔡明讚

(二)篆書班(每週星期三晚上 18:30~21:30 上課)

NO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9月18日	篆書的審美藝術	蔡明讚
02	9月25日	王福厂篆書技法與臨寫	李清源
03	10月2日	王福厂篆書技法與臨寫	李清源
04	10月9日	趙之謙篆書教學與教法	林國山
05	10月16日	趙之謙篆書技法與臨寫	林國山
06	10月23日	鐵線篆篆書教學與教法	劉神扶
07	10月26日(六)	國父紀念館參觀展覽	黃緯中
08	10月30日	鐵線篆篆書技法與臨寫	劉神扶
09	11月06日	古漢字藝術	王心怡
10	11月13日	古漢字藝術	王心怡
11	11月20日	晚商甲骨文書法簡介	林進忠
12	11月27日	西周早期金文書法賞	林進忠
13	12月4日	篆書與篆刻(一)	簡英智
14	12月11日	篆書與篆刻(二)	簡英智
15	12月18日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楊旭堂

九、報名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108 年 09 月 15 日止, 額滿提前截止)。

(一) 臺北市教師:請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網址:<http://insc.tp.edu.tw/>)。登錄報名。並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mail 傳至 ss884017@gmail.com 信箱、俾便通知錄取上課。

(二) 非臺北市教師:請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mail 傳至 ss884017@gmail.com 信箱,以便通知錄取上課。

十、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網站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學會網址：<http://163.20.160.14>

十一、核給研習時數：

每期研習期滿，全勤及請假未達 9 小時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核發 45 小時之研習時數，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請學員自備筆、墨、硯、墊布、文鎮、宣紙等用具。
- (二) 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
- (三)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

秘書長	李金枝	0928-860-001
常務理事	林亮吟	0920-405-196
理事	王士綸	0919-599-192

十三、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